

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仁濟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提名一名荃灣區議會議員，供醫院管理局考慮委任作為仁濟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。

背景資料

2.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，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是：(a)就有關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需要及為應付該等需要所需的資源，向醫院管理局提供意見；及(b)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，以達致善用資源、改善醫院環境，以及吸引、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。醫院管理局在委任社區成員時，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、對健康服務的興趣，以及他們對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。醫院管理局現邀請荃灣區議會提名一名區議員，供該局考慮委任作為仁濟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。該位區議員如獲委任，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以個人身份出任此職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各議員提名一名代表，供醫院管理局考慮委任作為仁濟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